

关于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7〕4902 号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大网新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浙大网新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浙大网新公司 2016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浙大网新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编制《关于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浙大网新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浙大网新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度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浙大网新公司 2016 年度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越

中国注册会计师：宁锋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关于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5 年度完成收购浙江网新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浙江网新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电气公司）72.00%的股权、浙江网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信息公司）100.00%的股权、浙江网新恩普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恩普公司）24.47%的股权和杭州普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吉投资公司）78.26%的股权。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一、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85 号）核准，本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网新电气公司 72.00%的股权、网新信息公司 100.00%的股权、网新恩普公司 24.47%的股权和普吉投资公司 78.26%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网新电气公司、网新信息公司、网新恩普公司和普吉投资公司原股东均已办妥产权过户手续。

网新电气公司、网新信息公司、网新恩普公司和普吉投资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2015 年 11 月 16 日、2015 年 11 月 25 日和 2015 年 11 月 24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公司向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等增发的股票已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托管手续。

二、承诺业绩情况

根据本公司分别与网新电气公司原股东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以及陈根土、沈越

和张灿洪 3 名自然人、网新信息公司原股东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网新恩普公司原股东江正元等 10 名自然人和普吉投资公司原股东江正元等 44 名自然人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网新电气公司上述原股东承诺网新电气公司 2015-2016 年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 4,600.00 万元；网新信息公司上述原股东承诺网新信息公司 2015-2016 年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 2,200.00 万元；网新恩普公司、普吉投资公司（系网新恩普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其除持有网新恩普公司股权外无其他实质性业务，业绩承诺口径为网新恩普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上述原股东承诺网新恩普公司 2015-2016 年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 7,590.00 万元。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一）网新电气公司 2015-2016 年度累计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间	实际盈利数			承诺数 [注 2]	差异	完成率
		2015 年	2016 年 [注 1]	两年累计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5-2016 年累计	2,059.10	4,938.38	6,997.48	4,600.00	2,397.48	152.12%

[注 1]：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4025 号)。

[注 2]：系本公司与网新电气公司原股东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以及陈根土、沈越和张灿洪 3 名自然人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承诺的业绩。

（二）网新信息公司 2015-2016 年度累计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间	实际盈利数			承诺数 [注 2]	差异	完成率
		2015 年	2016 年 [注 1]	两年累计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5-2016 年累计	1,021.74	1,611.32	2,633.06	2,200.00	433.06	119.68%

[注 1]：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4487 号)。

[注 2]：系本公司与网新信息公司原股东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承诺的业绩。

(三) 网新恩普公司 2015-2016 年度累计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间	实际盈利数			承诺数 [注 2]	差异	完成率
		2015 年	2016 年 [注 1]	两年累计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5-2016 年累计	3,557.75	4,401.95	7,959.70	7,590.00	369.70	104.87%

[注 1]：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4488 号)。

[注 2]：系本公司分别与网新恩普公司原股东江正元等 10 名自然人、普吉投资公司原股东江正元等 44 名自然人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承诺的业绩。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